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屏補字第53號

原　　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天送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進
被　　告　黃侯秀桃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黃侯秀桃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新臺幣（下同）11,000元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潘豐益